

微修复项目施工合同

建设方：泰州市数字化城市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方：江苏通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以及其他相关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双方就本微修复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如下：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泰州市数字化城市管理中心微修复服务项目。
2. 项目地点：泰州市
3. 项目特点：微修复案件零散繁杂，处置时限要求高，次数频繁，案值偏低且按件按实结算。

二、施工范围

1. 工程项目实施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公共设施、交通设施、市容环境设施、园林绿化设施、其他部件、扩展部件六大类部件及市容环境、宣传广告、施工管理、突发事件、街面秩序、其他事件六大类事件中可修复的部件。
2. 修复范围和修复点以甲方实际指定的范围和实施点为准，实施过程中甲方视情况可做调整。

三、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成交）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 (4)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 (5) 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四、合同工期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五、施工及质量要求

1、任务分配方式：乙方按甲方分配的任务进行施工，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安排施工。未按照甲方安排擅自施工的，一经发现每次罚款人民币 3000 元；以上行为累计达 3 次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同时将乙方相关行为报送至泰州市城管局和其他有关部门。

2、工期要求：按照甲方要求时限完成修复工程。如遇到抢修项目，须确保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以甲方要求的施工日历天数为基数，每落后 1 天罚款 0.5 万元/天；因乙方原因，造成现场现有建筑物、设备、管线、绿化、公共设

施等破损、损坏，或引发周边商户/居民投诉、舆情、行政处罚及其他重大不良影响的，全部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修复费、赔偿费、罚款、整改费用、误工损失、第三方索赔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并负责妥善处理。抢修项目的修复时间超过甲方规定时限，甲方可启动紧急接管程序，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质量标准:工程质量为合格、同质，符合法律法规、《泰州市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案件立案、处置与结案标准》、泰州市数字化城市管理事部件相关文件标准等。

4、工程验收：工程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须按规范和甲方要求进行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当月未完成返工且经返工后仍然不合格的，次月计量和工程造价不予计入最终结算范围。项目出现返工罚款 1000 元，直至完成返工且验收合格为止。抢修项目须确保一次性通过验收，抢修项目验收不合格的视为乙方违约，罚款 1 万，同时甲方可立即解除施工合同，启动紧急接管，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验收不合格项目的工程量和工程造价均不予计入最终结算范围。

5、保修责任：在质量保修期内乙方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保期内如乙方拒绝承担保修责任，则甲方有权自行委托专业人员维修，所需费用向乙方追偿。累计 3 次拒绝承担保修责任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缺陷责任期：1 年，自各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六、安全问题与环境保护

1、乙方须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文明施工规定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后果及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必须成立项目安全管理小组，所有全部工程施工过程均必须有安全管理人员在施工现场，实施安全监督。

3、乙方负责施工现场承包范围内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教育。

4、乙方须配备数量足够、经验丰富、证照齐全的项目经理及其他有资质的施工管理人员，专业设备（含车辆）须由具备相应证书的专业人员操作。

5、乙方在施工组织安排时，要充分考虑修复工程现场施工条件，施工现场内、外设置临时交通安全设施。施工过程中及施工后须按规范进行围挡。确因修复工程需要堆放材料的，要在规定地点堆放并做好围挡，堆放时间不得超过2天。施工人员按要求着有醒目标志的反光背心和戴安全帽。

6、乙方须加强对场地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地下管线、公建配套管网的保护，如因施工发生破坏，由乙方负责赔偿，并承担全部责任。

7、乙方严禁随意洒落尘土造成扬尘，严禁污染周边道路及环境。施工所产生的污水、建筑垃圾由乙方自行处理，修复工程完工随即清除建筑垃圾，确保场地干净整洁，相关

费用包含在工程费中。施工建筑垃圾不随即清除、材料堆放超过时限，发现一起罚款 300 元，被投诉一次罚款 500 元。

8、乙方施工不得影响正常的生产生活，材料运输、机械设备进退场等与交通运输、城市管理有关的矛盾及现场矛盾由乙方自行解决，施工用电、用水及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解决和承担。

七、工程计量与结算

1、因微修复工程量小分散，工程量不确定，工程量仅能按件计算，签订合同时不填写合同价，工程结束后单独结算确认。

2、实行每月计量，次月 10 日前乙方将上月已完工作量和工程造价上报甲方。乙方上报不及时或未及时通知甲方进行确认的，甲方可自行确认。因乙方上报不及时或未及时通知甲方进行确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3、固定单价:按照招标文件《招标控制价清单》的单价,结合中标优惠率,确定最终单价,即最终单价=项目清单中每一项单价×(1-投标所报优惠率);工程结算:按每个季度实际完成的有效工程量,经工程竣工验收、审核结束后,按审核价付款。

4、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甲方有权予以修正,乙方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八、争议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1、未经过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或将部分合同项下的义务分包给其他单位完成。

2、保密要求：在合同有效期内及以后的3年内，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泄露甲方与本服务合同有关的保密资料。

3、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条款与本合同条款有冲突的，以补充协议条款为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及招标代理单位各执一份。

5、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我国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2020.5.26

李凌宇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2020.5.26

丁亮

合同公示时间：

6月9日

经办人：[手印]